

证券代码：831918

证券简称：天立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li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东路 1 号）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6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五) 发行数量及金额.....	9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9
(七) 股票限售安排.....	9
(八) 募集资金用途.....	9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附生效条件协议内容.....	15
(一) 协议双方及签订时间.....	15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5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5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5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5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5
(八) 纠纷解决机制.....	16

六、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 主办券商.....	16
(二) 律师事务所.....	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6
七、有关声明	18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立泰

证券代码：831918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东路1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东路1号

联系电话：：0551--63645522

法定代表人：丁旭东

董事会秘书：江家兵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系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14条第3款，“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3名，分别是蚌埠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芙兰”）、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六安红土”)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均为新增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安芙兰	2,000,000	7.5	15,000,000	现金	否
2	六安红土	1,600,000	7.5	12,000,000	现金	否
3	深创投	400,000	7.5	3,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4,000,000	7.5	30,000,000	-	-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安芙兰

名称	蚌埠安芙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3MA2T32MA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蚌埠安芙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	安徽省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企业家总部(梨园大道与8号路交口东北角)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9月19日-2025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和结算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六安红土

名称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RETYA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埠路管委会二办区办公楼5楼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创投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542090.188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泽望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经营期限	1999年08月25日-2049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安芙兰为依法设立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EP490。

六安红土为依法设立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EB225。

深创投为依法设立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

上述3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657.1万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127号），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4,979,751.77元，每股净资产4.33元。

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定向增发。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每股7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部分意向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五）发行数量及金额

- 1、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具体如下：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71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37,714,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6,571,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已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工作已于本次发行前全部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本次

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定位于信息智能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依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智能化系统产品和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面向教育行业、政府部门、企业行业、金融行业等提供信息智能化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如下：第一，公司正在逐步加大自有渠道的建设和推广，公司自 2015 年挂牌以来，业务量迅速增加，应收账款、存货都相应增加，业务规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公司需要补充较多的流动资金；第二，公司积极扩展新的业务领域，研发新的产品，对于新领域林业项目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业务开展投入持续增加，资金需求量增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以及改善资产负债率指标，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拟使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支付货款	3,000
	合计	3,000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完成过3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股票发行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8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该次发行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黄山路支行，账号为499060100100151226。2015年8月24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5】【3385】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2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目地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支付货款	2,989
2	支付费用	11
合计		3,000

（2）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2月15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该次最终成功发行股票25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22万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账号为58090154740000285（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7月25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6）4048号验资报告。公司为本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25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目地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该次股票发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监管，并与主办券商、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支付货款	2,322
	合计	2,322

（3）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该次最终成功发行股票507.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566.6万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2个募集资金专户（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账号为500009303003755；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为185742125516），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监管，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7年3月6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7】【1406】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5月9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目地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金额（万元）
1	支付货款	1,566.6

2	归还银行贷款	3000
	合计	4,566.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障公司在信息智能化系统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业务拓展。

另外，从本次定向发行到公司业务实现相应发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本次发行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难以全面实现，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也可能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旭东、刘国萍夫妇，丁旭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8.07%的股权，刘国萍直接持有本公司7.98%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6.05%的股权，并通过山清水秀间接持有本公司26.52%的股权。综上，丁旭东、刘国萍夫妇共计持有本公司62.5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旭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旭东、刘国萍夫妇，丁旭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6.22%的股权，刘国萍直接持有本公司7.45%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3.67%的股权，并通过山清水秀间接持有本公司24.76%的股权。综上，丁旭东、刘国萍夫妇共计持有本公司58.4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旭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会发生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提高，推动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无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协议内容

（一）协议双方及签订时间

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安芙兰、六安红土、深创投

签订时间：2019年6月2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股票认购方以现金认购发行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股票认购方按照股票发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认购公告进行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合同自协议各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股票发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协议各方分别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

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纠纷解决机制

纠纷解决机制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情形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对价。除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情形外，如上述终止备案审查的情形系由任一方违约导致的，守约方有权依据第七条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六、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项目负责人：鲁枳彤
电话（Tel）：021-80108505
传真（Fax）：021-8010851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朱锐、吴超
电话（Tel）：021-23122000

传真（Fax）：021-23122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褚诗炜，鲍灵姬

电话（Tel）：0551-63475800

传真（Fax）：0551-62652879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旭东_____ 刘国萍_____ 盛 霞_____

汪 瑞_____ 赵 波_____ 周利华_____

姚禄仕_____ 李晓风_____ 叶蜀君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李会芬_____ 程国文_____ 刘翠翠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旭东_____ 马 韧_____ 汪 瑞_____

江家兵_____ 许自富_____ 卢 勇_____

严华琴_____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